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暨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暨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最新的产业布局规划和发展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资的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期限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所产生的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暨项目延期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红日(签字)：_____

净春梅(签字)：_____

刘晨(签字)：_____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